

附件

2024 年临床医学博士硕士学位申请审核工作进程表

6 月批次学位申请审核时间安排			
工作事项	截止时间	工作要点	备注
提出学位申请	4 月 8 日	申请人在系统填写学位申请信息、学位论文基本信息，填写创新性成果（科研成果）信息并上传支撑材料，上传检测和评阅版本的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申请人在系统如实填写博士学位论文创新性成果信息。博士学位论文创新性成果信息匿名化处理后生成的“兰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创新性成果一览表”将同博士学位论文一起送同行专家评阅。	与往年有变化，学位申请时须上传检测版和评阅版的学位论文，上传提交后不再更改。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后，学校和学院将从系统下载学位论文进行评阅。
申请资格审核	4 月 10 日	1. 各学科点召开全体会议审核本批次申请博士和硕士的创新性成果，对申请人创新性成果是否与其学位论文相关、是否达到学位授予标准做出决议，审核过程须有详细的会议记录。 2. 将本学科点学位申请人成果审核结论提交至申请人所在学院。	1. 与往年有变化，硕士创新性成果须由导师、学科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环节。 2. 各学科点、学院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在相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成果审核，并报送通过审核的申请人相关材料（具体须提交材料另行通知），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逾期未报送者本批次不再受理，自动延至下一批次。
	4 月 12 日	1. 学院根据申请名单在系统中完成申请人的毕业资格审查。 2. 学院完成申请人成果审核，重点审核成果是否符合学位授予标准，审核通过后报送至医学部。 3. 学位论文申请延迟公开、优博优硕预推荐一并报送至医学部。	
	4 月 17 日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完成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创新性成果审核、学位论文申请延迟公开审核等。 2. 学院在系统维护成果审核结果，并在系统报送（含会议记录）。	
文字复制比检测	4 月 17 日	1. 学院完成答辩前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 2. 学院在系统完成检测结果维护，并在系统报送。	

<p>学位论文评阅</p>	<p>5月20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系统下载评阅版学位论文及摘要进行评阅。 2. 学院在截止时间前应完成论文评阅（不含复审）。 3. 学院在系统维护论文评阅结果，并在系统报送。 	<p>列入负面清单的学位论文，须由导师、学位授权点负责人严格把关，达到评阅要求后，由研究生院通过教育部平台送审，博士送5位专家、硕士送3位专家。</p> <p>【学位论文质量负面清单】学位论文存在意识形态问题、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抽检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出现“不同意答辩”（符合申诉条件且申诉通过除外）或两份“修改后重新送审”意见或提出复审但未通过评阅。</p>
<p>学位论文答辩</p>	<p>5月29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同行专家评阅意见、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答辩委员会组成（务必经学院审核）。 2. 严格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答辩。 3. 严格落实提前三天发布答辩公告制度。 4. 学院在系统维护答辩结果，并在系统报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须由学科点或学院统一组织，不得由答辩人导师自行组织。 2. 需会前主审的博士学位论文【包括毕（结）业后申请学位、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双“一般”、2次及以上评阅通过】，其答辩委员会必须至少有一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主审委员应由参加答辩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担任。 3. 学术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须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中行（企）业专家须具有正高级职称，非行（企）业专家须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其中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达到答辩委员会人数半数以上。
<p>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相关材料</p>	<p>5月31日</p>	<p>学位申请人答辩通过后，学院按要求将本批次学位申请人相关材料报送至医学部，准备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p>	<p>学院务必在截止时间前报送本批次学位申请相关材料，以确保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如期召开。逾期未报送者本批次不再受理，自动延至下一批次。</p>
<p>学位信息采集</p>	<p>6月3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位申请人在系统中完成学位信息采集。 2. 学院在系统完成学位信息采集的审核工作。 	
<p>提交学位论文终稿</p>	<p>6月3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在系统中提交完整的学位论文终稿，论文终稿必须有“原创性声明及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签字扫描页。 2. 导师审核学位论文终稿的内容及完整性。 3. 学院审核学位论文终稿的完整性。 	

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6月7日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事宜。 2. 学院在系统维护分会表决结果，并在系统报送。 3. 学院在系统提交自查报告。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七周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第十八周	1. 学院向研究生院提交纸质版博士学位论文。 2. 学院分别向学生处、学校档案馆提交学位申请书。	

9月、12月批次学位申请审核时间安排

工作事项	截止时间	工作要点	备注
提出学位申请	7月8日 10月8日	申请人在系统填写学位申请信息、学位论文基本信息，填写创新性成果（科研成果）信息并上传支撑材料，上传检测和评阅版本的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申请人在系统如实填写博士学位论文创新性成果信息。博士学位论文创新性成果信息匿名化处理后生成的“兰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创新性成果一览表”将同博士学位论文一起送同行专家评阅。	与往年有变化，学位申请时须上传检测版和评阅版的学位论文，上传提交后不再更改。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后，学校和学院将从系统下载学位论文进行评阅。
申请资格审核	7月10日 10月10日	1. 各学科点召开全体会议审核本批次申请博士和硕士的创新性成果，对申请人创新性成果是否与其学位论文相关、是否达到学位授予标准做出决议，审核过程须有详细的会议记录。 2. 将本学科点学位申请人成果审核结论提交至申请人所在学院。	1. 与往年有变化，硕士创新性成果须由导师、学科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环节。 2. 各学科点、学院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在相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成果审核，并报送通过审核的申请人相关材料（具体须提交材料另行通知），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逾期未报送者本批次不再受理，自动延至下一批次。
	7月12日 10月12日	1. 学院根据申请名单在系统中完成申请人的毕业资格审查。 2. 学院完成申请人成果审核，重点审核成果是否符合学位授予标准，审核通过后报送至医学部。 3. 学位论文申请延迟公开请一并报送至医学部。	
	7月17日 10月17日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完成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创新性成果审核。 2. 学院在系统维护成果审核结果，并在系统报送（含会议记录）。	

文字复制比检测	7月17日 10月17日	1. 学院完成答辩前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 2. 学院在系统完成检测结果维护，并在系统报送。	
学位论文评阅	8月20日 11月20日	1. 从系统下载评阅版学位论文及摘要进行评阅。 2. 学院在截止时间前应完成论文评阅（不含复审）。 3. 学院在系统维护论文评阅结果，并在系统报送。	列入负面清单的学位论文，须由导师、学位授权点负责人严格把关，达到评阅要求后，由研究生院通过教育部平台送审，博士送5位专家、硕士送3位专家。 【学位论文质量负面清单】 学位论文存在意识形态问题、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抽检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出现“不同意答辩”（符合申诉条件且申诉通过除外）或两份“修改后重新送审”意见或提出复审但未通过评阅。
学位论文答辩	9月3日 12月3日	1. 审核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同行专家评阅意见、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答辩委员会组成（务必经学院审核）。 2. 严格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答辩。 3. 严格落实提前三天发布答辩公告制度。 4. 学院在系统维护答辩结果，并在系统报送。	1.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须由学科点或学院统一组织，不得由答辩人导师自行组织。 2. 需会前主审的博士学位论文【包括毕（结）业后申请学位、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双“一般”、2次及以上评阅通过】，其答辩委员会必须至少有一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主审委员应由参加答辩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担任。 3. 学术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须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中行（企）业专家须具有正高级职称，非行（企）业专家须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其中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达到答辩委员会人数半数以上。
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相关材料	9月5日 12月5日	学位申请人答辩通过后，学院按要求将本批次学位申请人相关材料报送至医学部，准备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院务必在截止时间前报送本批次学位申请相关材料，以确保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如期召开。逾期未报送者本批次不再受理，自动延至下一批次。
学位信息采集	9月8日 12月8日	1. 学位申请人在系统中完成学位信息采集。 2. 学院在系统完成学位信息采集的审核工作。	
提交学位论文终稿	9月8日 12月8日	1. 申请人在系统中提交完整的学位论文终稿，论文终稿必须有“原创性声明及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签字扫描页。 2. 导师审核学位论文终稿的内容及完整性。	

		3. 学院审核学位论文终稿的完整性。	
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9月12日 12月12日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事宜。 2. 学院在系统维护分会表决结果，并在系统报送。 3. 学院在系统提交自查报告。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9月下旬 第十七周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9月底 第十八周	1. 学院向研究生院提交纸质版博士学位论文。 2. 学院分别向学生处、学校档案馆提交学位申请书。	

注：此表中的时间均为最晚时间节点，若有变化，以最新通知为准。